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饰件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饰件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凤高：

刘榕：

钱新：

2017年2月20日